

附件：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住建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住建局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住建局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住建局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住建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住建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住建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住建局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住建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住建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住建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住建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执行国家、自治区、州关于建设事业（包括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工程建设、住宅和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建设事业进行行业管理。

（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全县统一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经济参数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县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三）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相关中介服务管理规章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县城市和村镇建设，负责城市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城市公共客运、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负责县境内重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研究拟定村镇建设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试点；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工作。

（五）指导全县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房屋拆迁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

（六）负责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审核、审批抗震防灾规划，组织实施抗震加固方案和抗震设防技术改造；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七）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项目计划；组织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八）指导和管理建设行业的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建设

系统的社团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开展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导县内企业开拓外地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建设企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住建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

住建局下属12个事业单位，包括：城建监察大队、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房产管理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站、燃气供热服务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业市场管理中心、城建档案室、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广场管理服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

住建局编制数140名，实有人数130人，其中：在职130人，增加7人；退休19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6年住建局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8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0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2.4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9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804.6	小 计	2804.6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04.6	支 出 合 计	2804.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住建局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132.43	1132.43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8	51.68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	4.78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	300	3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42	1.42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200		1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29	114.29							
			合计	2804.6	1604.6	12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0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	1.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6	56.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2.43	1432.43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9	114.29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2804.6	小 计	2804.6	1604.6	1200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04.6	支 出 总 计	2804.6	1604.6	12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132.43	1132.43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6	51.86	
210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	4.78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42	1.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29	114.29	
			合计	1604.78	1604.7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212	01	行政运行	1132.43	1132.43	
2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8	51.68	
21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	4.78	
212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208	01	死亡抚恤	1.42	1.42	
221	01	住房公积金	114.29	114.29	
		合计	1604.6	1304.6	300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设备购置等）	资本性支出（其他）	对企业补助（基建、设备购置等）	对企业补助（其他）	对社会资本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城市环境卫生维护	1200		1200								
				合计	1200		12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	0	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住建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200		1200
			合计	1200		12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804.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60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0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32.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29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住建局收入预算2804.6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604.6万元，占57.21%，比上年7479.58万元，减少5874.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数含项目支出6313.21万元，本年预算仅包含人员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1200万元，占42.79%，比上年40482.25万元，减少39282.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数含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8612.32万元、城市建设支出142万元、城市环境卫生1389.54万元，污水处理338.39万元，本年预算仅含城市环境卫生支出1200万元。

三、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支出预算2804.6元，其中：

基本支出1604.6万元，占57.21%，比上年1313.34万元，增加291.26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增加工资及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费。

项目支出1200万元，占42.79%，比上年46795.46万元，减少45595.4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数含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8612.32万元、城市环境卫生1389.54万元、污水处理338.39万元、城市建设支出142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3万元，小城镇基础设施6310.21万元，本年预算仅含城市环境卫生支出1200万元。

四、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04.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0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0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32.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4.29万元。

五、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604.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313.34万元增加291.26万元，增长18.15%。主要原因是：今年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增加工资及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万元，占总支出0.09%；
-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46万元，占总支出3.52%；
- 3、城乡社区支出1432.43万元，占总支出89.27%；
- 4、住房保障支出114.29万元，占总支出7.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6年预算1.42万元，生活补助1.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42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标准与上年一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51.68万元，公务员医疗4.7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50.23万元，增加6.23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及招录和调入人员增加缴费。

城乡社区支出1432.4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307.12万元，津贴补贴507.43万元，奖励工资23.27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退休费22万元，职工失业保险1.87万元，职工养老保险269.87万元，职工生育保险0.62万元，职工工伤保险0.25万元，路灯电费3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7349.54万元，减少5917.11万元，减少413.08%，主要原因是上年数含项目支出，本年预算仅包含人员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14.2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支出114.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75.38万元增加38.91万元，增长34.04%，主要原因是调整缴费基数及招录和调入人员增加缴费。

六、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7.12万元、津贴补贴507.43万元、奖金23.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9.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114.29万元、生活补助1.42万元。退休费22万元，职工失业保险1.87万元，职工生育保险0.62万元，职工工伤保险0.25万元。

公用经费300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电费300万元。

七、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城市环境卫生维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城建城区面积及实际配置环卫工人及环卫车数量预算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环卫工人劳务费900万元，环卫车运行费用200万元，公务费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6年1月至12月

八、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增加车辆；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住建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200万元。与上年0万元相比增加1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力度，并且将配套费纳入了城市环境卫生支出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城市环境卫生维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县城建城区面积及实际配置环卫工人及环卫车数量预算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环卫工人劳务费900万元，环卫车运行费用200万元，公务费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6年1月至12月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奇台县住建局及下属 12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奇台县住建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6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奇台县住建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511.96平方米，价值 108.89万元。

2. 车辆85辆，价值251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价值133.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74辆，价值2383.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1.3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918.6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 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 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

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